

法院公告

(2015)金浦商初字第3318号

蒋建伟、蒋陆娟：本院受理原告孙普诉被告蒋建伟、蒋陆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318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503号

张文光：本院受理原告周芝群诉被告张文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503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408号

葛君毅、楼国明：本院受理原告楼小连与被告葛君毅、楼国明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408号的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408号

葛君毅、楼国明：本院受理原告楼小连与被告葛君毅、楼国明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408号的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210号

吴贤彪：本院受理原告沈巍山与被告吴贤彪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210号的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534号

吴根荣、杨红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浦江县永昌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浦江县通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黄玉群、浙江浦江县凯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黄永锡、黄永积、吴根荣、杨红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5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浙0726民初38号

夏俊磊、俞超：本院受理原告石建宏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378号

楼新有：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宏方新型地砖厂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5)金浦商初字第3708号

徐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张娟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3708号民事判决书。本文如下：由被告徐朝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娟娥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427.5元，由被告徐朝阳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97号

祝春龙：本院受理原告徐南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

(2016)浙0802民初9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

原告起诉后要求答辩期延长至15日内，并定于2015年4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并赔偿原告张以浪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862元，由被告张伟云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44号

虞锋锋、徐超芳：本院受理原告张民赞诉被告虞锋锋、徐超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4日上午9: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262号

衢州步升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元泰玻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衢州电力局)与你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4日上午9: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262号

衢州步升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元泰玻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衢州电力局)与你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4日上午9: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262号

常山县木艺佳工艺品有限公司、黄春：本院对原告浙江海豹制漆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山县木艺品有限公司、黄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或者邮寄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衢柯商初字第1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衢州步升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电费108723.1元，违约金27940.51元；诉讼费用合计323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22号

常山县木艺佳工艺品有限公司、黄春：本院对原告浙江海豹制漆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山县木艺品有限公司、黄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或者邮寄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衢柯商初字第1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衢州步升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电费108723.1元，违约金27940.51元；诉讼费用合计323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22号

黄永泉、薛建军：本院受理原告胡美凤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执异初字第1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要求确认衢州市新河沿136号房产及浙H7826B号车辆为原告所有，并停止对财产的执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534号

吴根荣、杨红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浦江县永昌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浦江县通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黄玉群、浙江浦江县凯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黄永锡、黄永积、吴根荣、杨红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5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534号

黄永泉、薛建军：本院受理原告胡美凤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执异初字第1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要求确认衢州市新河沿136号房产及浙H7826B号车辆为原告所有，并停止对财产的执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261号

孔飞、徐仙芳：本院受理原告吴卓与被告孔飞、徐仙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或者邮寄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衢柯商初字第126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707号

张国才、江萍：本院受理原告姜小兵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或者邮寄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衢柯商初字第1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孔飞、徐仙芳的诉讼请求。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台黄商初字第3066号

浙江黄岩康威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仙华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或者邮寄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黄商初字第3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孔飞、徐仙芳的诉讼请求。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5)衢柯商初字第433号

徐晓辉、柴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张国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433号民事判决书。本文如下：由被告徐晓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国琴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427.5元，由被告徐晓辉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433号

徐晓辉、柴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张国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433号民事判决书。本文如下：由被告徐晓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国琴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427.5元，由被告徐晓辉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